

第二十屆澳門美食節

澳門飲食商號參加辦法及章程

一. 美食節活動

日期：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29日(共17日)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天下午5時至晚上11時

星期五至星期日每天下午3時至凌晨12時

地點：澳門旅遊塔前地西灣湖廣場

主辦機構：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協辦機構：澳門飲食業工會、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烹飪協會、澳門西菜麵飽工會

贊助機構：澳門基金會

支持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體育局

二. 美食節參展商號注意事項

(一) 澳門飲食商號參與資格：

1. 凡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的會員/同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或“市政署”發出之有效餐飲場所執照。
2. 同時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發出之營業稅，即徵稅憑單(M/1)或(M/8)三個月內之影印本。

(二) 參展商號規則：

1. 美食節舉行期間，攤位之一切交易，不能使用現金，必須以大會所規定的付款方式進行。
2. 美食攤位的銷售收入90%歸商號所有，10%歸大會，作為保安、水電、廣告宣傳、清潔排污及抽獎等綜合管理費用。
3. 參與商號只可展示或出售經大會申請獲批的自製食品、飲品。印有商標或品牌的產品不可展示或出售。
4. 中式酒樓、歐陸美食、亞太美食攤位面積為4M×4M，高度為2.5M。
風味美食、甜品區攤位面積為3M×3M，高度為2.5M。

5. (A)參與商號攤位之招牌楣板。大會歡迎商號自行設計及製作，費用自付。如需要大會設計並製作，商號可在報名表上注明。為響應環保及避免浪費資源，如商號已向大會申請製作而不使用者，大會需收取澳門幣 1,000 元費用。
(B)參與商號在美食節七天前（11 月 6 日星期五起）可入場佈置。
(C)整體攤位佈置必須在美食節開幕一天前（11 月 12 日星期四前）完成。
(D)開幕日當天（11 月 13 日星期五）不能施工(攤位裝修)，否則將沒收按金。
(E)美食節結束後，因政府另有活動安排，參展商號必須在美食節結束後兩天內（12 月 1 日星期二前）完成撤場工作，逾時大會將統一處理剩餘物品。
6. (A) 如商號獲參展資格，大會將電話通知。獲參展資格之商號必須參加第二次簡介會，否則將被取消參展資格，並由候補參展商號補上。
(B) 入圍參展商必須簽署使用攤位合約，自行購買財物及第三者保險(最低購買保額為 50 萬)，並於進場佈置即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提交保單副本給大會存檔。
(C) 入圍參展商不得將攤位之全部或部份轉讓給第三方經營，違者取消參與美食節資格、沒收澳門幣 3,000 元按金。
7. 美食攤位之煮食以電能為主，每個攤位供電量最大為 12,000 瓦。
8. 美食攤位若需明火煮食只可使用卡式石油氣爐；若需炭燒煮食，只可使用微煙炭並必須向大會申請。每一攤位必須備置有效的滅火筒（手提式 4.5 公斤或以上的 ABC 乾粉滅火筒，標籤：MFZL 4.5 ABC POWDER PORTABLE EXTINGUISHER）。
9. 所有食品均需妥善包裝，符合衛生清潔和美觀；大會安排多個垃圾桶於適當位置供各攤位丟棄垃圾用，參與商號需自行負責其攤位的清潔，會場內的公眾地區則由大會專聘清潔公司負責。
10. 各攤位不得將油、污水或食物殘渣倒在廣場的渠內和湖內，應倒在大會指定的油污桶內。
11. 為保持大會的秩序、商號攤位之間和諧關係，會場禁用揚聲器；禁售有特殊味道的食品，如臭豆腐等；禁售本地禁售食物，如狗肉、野味及昆蟲類，所有出售之食物必須符合澳門特區有關衛生檢定標準。商號攤位所有在美食節會場出售的食品及飲品，其品種類別必須經大會審核批准方可出售，必須與“攤位報名表格”所申請的售賣產品一致。
12. 必須按照大會所訂定的日期時間經營，不得擅自更改經營時間或在未通知大會的情況下停止營業，大會如需延長經營時間或日期，商號也需盡量配合。

13. 每一參展商號報名時須交按金澳門幣 3,000 元，如無違反『(二) 參展商號規則』規定，美食節結束後發還按金。
14. 為保證美食節會場的協調和圓滿完成，各商號應與主辦機構衷誠合作，遵守大會的各項臨時指引。
15. 大會保留攤位位置擺設之最終決定權。

三. 美食攤位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指引

1. 參與商號內工作人員需佩帶口罩、手套及相關防疫裝備並於各攤位配置酒精搓手液供顧客及工作人員使用。
2. 所有參與商號於美食節活動前，均要求參加由衛生局、市政署及環保局等部門，講解有關對衛生、食品安全及防疫的相關培訓。
3. 主辦機構及參與商號均需在活動期間跟隨特區政府（衛生局、市政署及環保局）等部門發出的衛生及食物安全相關防疫指引。

四. 宣傳安排

1. 製作第二十屆澳門美食節海報、宣傳單張、燈柱旗。
2. 定期舉行第二十屆澳門美食節記者招待會和參與商號簡介會議。
3. 在香港、內地、東南亞國家地區展開宣傳第二十屆澳門美食節活動。
4. 在澳門電視台、電台進行專題報道。
5. 在澳門各大報章刊登廣告及專項宣傳，以及在香港有影響力的報章宣傳美食節。

五.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格必須以正楷填寫商號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郵等資料，並需蓋有商號印章，負責人簽署方為有效。
2. 將報名表格連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或“市政署”發出之餐飲場所有效執照，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三個月內發出之營業稅——徵稅憑單（M/8）或(M/1)表影印本以傳真、電郵或上門遞交回本會。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止。
4. 報名地點：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8 樓 R.S.T 室）
5. 傳真號碼：853-2851 1585
6. 聯絡電話：853-2857 5765
7. 電 郵：info@uafbmm.org.mo

六.美食節攤位具體安排，由主辦單位經客觀評審制度進行篩選。

七.報名表格、章程是合約的一部份。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統籌委員會保留最後解釋及決定權。

垂詢詳情聯絡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第二十屆澳門美食節統籌委員會秘書處。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2857 5765 傳真：2851 1585 電郵：info@uafbmm.org.mo 網站：www.uafbmm.org.mo